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和表决情况

（1）会议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午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方式召开

（4）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

（5）表决情况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7月27日